

#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经贸教（2013）12号

为推动创新创业教育的扎实开展,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实践能力,促进创新创业型人才的脱颖而出,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指我院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创新创业学习、研究和实践训练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实践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实践成果,经认定后获得的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可以纳入服务学习项目学分进行计算,累计超过服务学习项目学分要求的,可以申请替换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包括:

1. 科研项目及论文、论著、专利等成果;
2. 校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创意类竞赛和比赛获奖;
3. 经学院有关部门认可完成的各类创新创业学习、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及创新创业研究项目;
4. 经学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条 教务处具体负责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工作,公布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范围及认定结果;各二级院系成立创新创业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创新创业活动,并受理学生提出的学分申请,做好学分的初审工作;科技处、学工处、团委、创业就业素质强化培训学院等部门负责协助教务处做好学分认定工作。

第四条 学分认定记录与组织管理

1. 创新创业活动组织部门依据创新创业活动类别、层次、规模、效果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向教务处提出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教务处予以审核并公布;

2.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凭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院系提出学分认定,二级院系进行材料初审后提交教务处复核;

3. 教务处汇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据实做出认可或不认可的决定并进行学分登记。如不予认可,说明理由。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2013年6月27日

附件：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计划类	项目类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创新训练	学术论文、论著	SCI 期刊 I、II 区、权威刊物、SSCI、A&HCI	8	提供刊载文章的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正文。期刊级别按学校期刊定级标准确定。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 1500 字。	第一作者计满分，第二以下依次减少 0.5 分。		
		其他 SCI、EI、ISTP、专著、一级刊物、二级刊物	6				
		校内期刊：《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江苏调味副食品》、《江苏商业会计》	4				
		正式刊物	2				
	发明及专利	取得发明专利	8				
		发明专利通过初步审查	3				
		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3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和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8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 3、4、5 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 6、7、8 名参照三等奖奖励，第 9、10 名参照优胜奖奖励；省部级奖项：第 1 名参照一等奖奖励，第 2 名参照二等奖奖励，第 3 名参照三等奖奖励，第 4、5、6 名参照优胜奖奖励。	3 人以下计满分，超过 3 人以该分值乘以 3 后按人均分配，以 0.5 分为最小单位
		国家级二等奖	6				
		国家级三等奖	5				
		国家优胜奖或成功参赛奖	3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4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2				
		省级优胜奖或成功参赛奖	1				
校级一等奖	2						
创新创业训练	创业教育	SYB 创业培训	4	参与培训，获得 SYB 证书			
		创业先锋班	1/3	按出勤与考核情况，参加 3 次活动计 1 学分，最多 4 分			
		创业大讲堂	1/3				
		创业沙龙	1/3				
		其他创业教育活动	1/3				
	创业实践	校内持续创业两年	6		持相关证明进行认定，最高 6 分	负责人计满分，排名第二以下依次减少 0.5 分	
		校内持续创业一年	3	持相关证明进行认定，最高 3 分			
		校内持续创业半年以上	1.5	持相关证明进行认定			
		其他校内创业团队	1				
		拿到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8	持相关证明进行认定，最高 8 分			